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5號

債 權 人 怡通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代 理 人 劉仲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宗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係以持有對債務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30628號本票裁定(業已換發為本院98年度執字第22906號債權憑證)，主張該本票依附之原債權債務關係為本件請求權基礎，並提出前揭債權憑證影本為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關於原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事實釋明文件及本票正本或影本等文件，惟債權人仍於113年2月26日陳報前開債權憑證即為本件債權釋明文件，並重申本票裁定之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，與本件原債權債務關係無重複起訴、一事不再理之適

01 用。查本票係無因票據，本票之簽發原因所在多有，其原債
02 權債務關係亦不限於存於執票人與發票人間，故實務亦有作
03 為擔保他人借款或承擔他人債務等情，是以兩造間是否確有
04 債權債務關係，由系爭本票形式上無從認定，債務人是否應
05 負清償責任亦不明確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經本院命補正
06 後，並未盡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聲請顯
07 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